



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謝式銘、鄭優、沈慧雅、郭家琦、洪福源、黃棟騰、  
李敏章、張憲正、陳文才、黃俊銘等 11 人。

列席監察人：陳秋銘、侯伯烈、謝明達、林振南等 4 人。

列席主管：黃傳顯(內部稽核主管)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紀錄：林辛容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)。  
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06 年第 1 季財務業務報告(詳如附件二)。  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 106 年第 1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1.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6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  
包括銷售及收款、採購及付款、生產、薪工、投資、研發及  
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 8 項。

2.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，每  
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  
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3 至 5  
頁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四、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。

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，依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 
易處理程序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，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，  
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新台幣 2 億 2,406 萬 1,000  
元，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為遠期外匯，106 年度第 1 季已認列  
避險利益新台幣 394 萬 456 元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五、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。

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受理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7 日起至 4 月 26 日止，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，並未有持股 1% 以上之股東提案，謹報請 備查。  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相關規範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2 月 18 日保結稽字第 10600026612 號函公告修正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之內容，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等相關規範(詳如附件三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改聘本公司新任會計主管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會計主管沈采樺小姐因申請離職，擬予解任，並擬改聘溫姿雲小姐擔任會計主管，謹檢附新任會計主管學經歷簡表詳如議程第 6 頁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紀錄：林辛容

